

#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埇征补安置〔2025〕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埇征预公告〔2025〕10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符离镇芦村村、褚庄村集体所有土地3.3081公顷（49.6215亩）。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地块1东至芦村村其他林地、农村道路，南至芦村村其他林地、特殊用地，西至芦村村耕地，北至芦村村农村道路、特殊用地。

地块2东至褚庄村其他林地，南至褚庄村特殊用地，西至褚庄村乔木林地，北至褚庄村耕地、其他林地、农村道路。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埇桥区城市公益性公墓（芦村）

项目建设的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3.3081 公顷（49.6215 亩），其中：农用地 3.0591 公顷（45.8865 亩），无耕地；建设用地 0.2118 公顷（3.177 亩）；未利用地 0.0372 公顷（0.558 亩）。具体现状如下：

地块 1 拟征收符离镇芦村村芦村 5 组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 1.0374 公顷（15.561 亩），其中：农用地 1.0374 公顷（15.561 亩），无耕地；芦村 6 组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 0.8773 公顷（13.1595 亩），其中：农用地 0.649 公顷（9.735 亩），无耕地；建设用地 0.2118 公顷（3.177 亩）；未利用地 0.0165 公顷（0.2475 亩）；

地块 2 拟征收符离镇褚庄村张窝组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 1.3934 公顷（20.901 亩），其中：农用地 1.3727 公顷（20.5905 亩），无耕地；未利用地 0.0207 公顷（0.3105 亩）。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其中：征收建设用地(含宅基地)采用宗地评估方式进行补偿安置。宿州青山人文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开展评估，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的现场查勘情况，评估出建设用地单位地价为 5.162 万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执行，具体补偿标准：树木 25 元/棵。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被征收的土地已经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归被征地农户所有，其余部分留给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全部归被征地农户所有；被征收的土地未确权到户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货币、社保等方式进行安置。

##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4〕3号)的规定执行“自2024年1月1日起,县(区)人民政府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县(区)人民政府以征收土地被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补贴对象,并给予其缴费补贴。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缴费补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享受同等补贴标准。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享受缴费补贴”。

## 六、其他事项

(一)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符离镇芦村村芦村5组、芦村6组,褚庄村张窝组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及村公开栏张贴/电子屏显示等方式发布,并在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zyq.gov.cn>)发布,听

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0 日。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符离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符离镇人民政府（联系人：付士龙；电话：181\*\*\*\*2277）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符离镇人民政府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符离镇人民政府（联系人：付士龙；电话：181\*\*\*\*2277）提出。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埇桥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

明的内容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离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附件：勘测定界简图

2025 年 9 月 15 日

埇桥区城市公益性公墓（芦村）项目勘测定界简图

